

中宏“金玉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200906）

第一条 释义

一、本公司	:是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水上和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包车和包机。
三、意外伤害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导致身体表面有可视性伤痕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而身故。
四、保证现金价值	:是指保险单上保证价值表所列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
五、周岁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起点，每满一年增加一周岁。
六、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月29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2月28日。
七、贷款利息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贷款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八、利息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与附加保险合同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条款；
- 三、投保单客户联或复印件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客户联或复印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后生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向受益人给付身故利益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身故利益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 (1) 基本保险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

(2)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25%。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则该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它有效保险单的身故利益之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若被保险人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因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则身故利益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 基本保险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

(2) 基本保险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的二倍，但基本保险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的二倍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的所有本公司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利益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若累计给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对每份合同则按照合同签发先后顺序及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身故利益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完全走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二、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按照基本保险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期满利益，本合同随之终止。

三、现金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自第二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保险合同期满日）按照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 3% 向被保险人给付现金利益。

若本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从上述三项利益给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或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七、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妊娠（包括生育、流产、难产、宫外孕）及其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将给付受益人或继承人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的当日 24 时开始。

保险合同周年日、保单年度、每期保险费到期日、缴费期满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约定的缴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可以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金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所有。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变更自批注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一、身故利益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利益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三、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 四、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利益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十条 现金利益、期满利益的申请

在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注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十二条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付的，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若本合同时的保证现金价值的净额足以垫缴应缴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中止。但本条款第十三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失效后二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24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条不适用于本条款第二十条，已作合同解除的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可超过当时保证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同时，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

若累计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相等于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即失效，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随之中止。但本条款第十三条有关合同效力恢复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十五条 红利

本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每年的红利分配方案。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在每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本合同仍然有效并已缴付所有到期保险费且第二个保单年度的应缴分期保险费也已全部缴付，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进行红利分配。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运用方式，若没有在投保单上作出选择，本公司将以方式三处理所获分配的红利。红利运用方式一经选定，将继续采用直至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

一、现金给付；

二、缴付到期保费；

三、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对于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本公司将按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客户周年信中公布。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将不参与本公司分红业务的盈余分配。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时，本公司将一次性给付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在领取各项保险金时，需填写并递交本公司的保险金领取的选择方式申请表，经本公司同意后可从下列的方式中选择一项：

选择一：一次性领取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可选择一次性领取。

选择二：分期领取

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受益人可选择分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年期分期领取保险金，直至所选择的给付年限期满为止。

选择三：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领取方式

第十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利益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合同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保险金额减少后，其保险费相应减少，本合同中所指的所有已缴保险费等于批注上载明的变更后的保险费乘以已缴期数。

第十九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上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 3、解除合同申请书；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合同十四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已收保险费，若已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三、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日 24 时起终止。除第二项规定外，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本公司批注后生效。

对于上述任何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